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伊滨区庞村镇老年人体育健身园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盈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盈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签定施工合同。

一、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伊滨区庞村镇老年人体育健身园项目

二、工程地点：伊滨区庞村镇

三、工程内容：园建工程、路灯照明、绿化工程及体育设施等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范围(如有)内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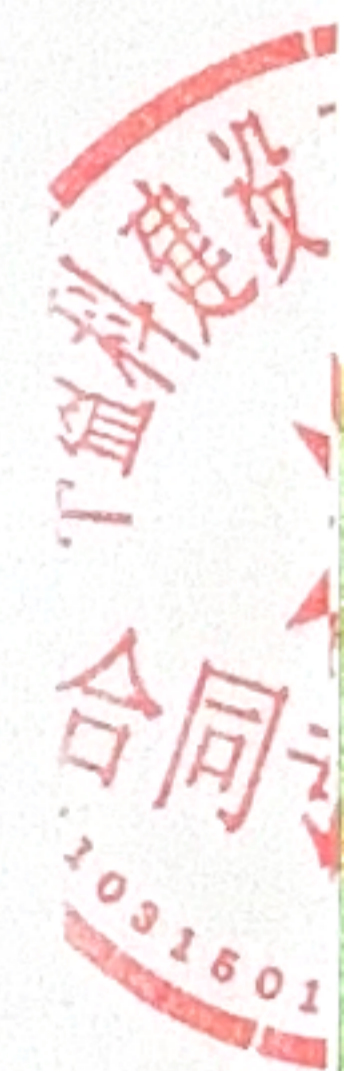
五、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元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5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现场恶劣天气、疫情防控、扬尘管控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 标准。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婉君

九、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598500.00元），合同价格形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本项目最终工程价款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签订。

十二、付款办法

由甲方付款。上级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 2 年质保期满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十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监督乙方施工、要求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决算等有关事宜。

(2) 提供施工现场：开工日期两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 提供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乙方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 开工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3)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发现质量无法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需重新整改；若整改过后依然无法达标，乙方再次整改；若依然无法达标，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指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5)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非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三套），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7)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8)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9) 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

十四、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按约定工期交工，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比例不超过工程款总额的 2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的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

十七、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结清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失效。

发包人：(盖章)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庞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中盈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庆辉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3MA9G9HW82F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和春
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单
元2426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凯旋路支行

账号：99011497544

时间：2026年1月13日